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

- (I)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
- (III) 申請清洗豁免之意見概無變動**

茲提述(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之正面盈利預警公告(「正面盈利預警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標題所述交易之意見概無變動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就上述事宜的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正面盈利預警公告及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之資料對於該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其有關上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意見並無影響，故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概無任何變動。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該通函「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